嵩明县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嵩明县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编制上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、标准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嵩明县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如下：

一、**编制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
（三）结合我局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**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**

（一）制定或调整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

1.制定有关城市管理、综合行政执法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2.制定有关行政管理体制调整、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等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3.制定有关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（包括市容环境、环境卫生、园林景观、城市道路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固废监管等）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

（二）涉及城市管理发展方面的重要规划

1.制定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

2、制定城市管理重点专项规划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1.对城市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2.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为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**三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根据我局实际，明确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、标准，报经我局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；

（二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